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4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為改善土石疏濬工程低價搶標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已改採「管採分離」試辦因應，倘其成效良好，該府將參考辦理。該府現行仍著重持續加強疏濬工程相關作業辦法之修訂，嚴加規範作業廠商，透過相關罰則與加強稽核，嚇阻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或衍生不法情事。</p> <p>二、南投縣政府辦理土石標售文件業已修正，並囑咐各承辦人員勿一味套用，應逐一檢視招標文件內容，依實際狀況適切修訂相關文字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南投縣政府已訂定「南投縣政府土石標售單位重引用及底價訂定準則」明確規範，有關「土石標售單位重引用」規定略以：1.河川同水系直接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訂定之土石單位重。（註：查閱公告資料或逕洽河川局承辦人員）。2.該水系如無參考資料，則依該府委辦河床質採樣試驗成果，採現地密度試驗之工地單位重（濕土密度）。（註：1.既有試驗成果。2.倘無適當可引用資料，則預先辦理採樣試驗。）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.12.07 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